

经济区域化对东亚和平的意义

陈 琪

本文研究的问题是:冷战后的东亚为什么能够避免战争,从而维持了一种整体和平的局面?尤其是,在造就东亚区域和平的诸多因素中,经济区域化对东亚和平产生了什么影响?这种影响的限度如何?之所以提出这些问题,是因为在冷战刚结束的时候,有些学者尤其是西方学术界的一些代表性意见认为,国际两极格局的解体将使得东亚被意识形态和敌我关系分明的阵营对立所抑制的领土边界争端和民族主义矛盾再度显现,东亚地区将比欧洲更有可能陷入多极力量争夺的不稳定之中。^①一些东亚国家的政策决策者一度也对东亚的

• 感谢福特基金会对本项研究的资助。

① Aaron L. Friedberg, "Ripe for Rivalry: Prospects for Peace in a Multipolar Asia" and Richard K. Betts, "Wealth, Power and Instability: East A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the Cold War" in Michael E. Brown, ed., *East Asian Security: An International Read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96); Stephen Van Evera, "Primed for Peace: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5, No. 3, 1990/1991; James Goldgeier and Michael McFaul, "A Tale of Two Worl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1992. 不过,也有一些作者对东亚的区域稳定与和平持乐观看法,比如 Gray Klintworth, ed., *Asia-Pacific Security: Less Uncertainty, New Opportuniti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6)。

《国际政治科学》2005年第1期(总第1期),第48—77页。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安全问题持悲观态度。新加坡国防部长方耀宁(Yeo Ning Hong)曾指出,尽管冷战结束了,但“在东南亚,没有一个国家获得了和平红利,也没有一个国家缩减其防务支出”^①。似乎是作为这种对东亚安全不确定看法的佐证,20世纪90年代东亚大部分国家纷纷增加了军事开支,加强了军队现代化建设。^②

然而,事实的发展却与这种悲观的预测相反。在欧洲,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解体的后遗症导致了诸如原南斯拉夫国家之间的长期武力冲突和1999年的科索沃战争。而在东亚,随着1991年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巴黎会议的召开,柬埔寨冲突得以和平解决;包括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从而推动“台独”势力的发展、朝鲜核危机、南海领土争端以及国家之间的力量转移等敏感的安全问题可能会成为区域不稳定的导火索,但由此导致的区域紧张关系并没有带来国家之间的战争。而且,今天的人们甚至可以对今后一段可预见的时间的东亚和平持一种比较谨慎的乐观态度。

当然,需要承认的是,冷战后东亚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武装冲突和战争,并不意味着东亚国家之间已经形成这样的预期,即国家之间的争端可以而且也不应该通过武力来解决,也就是说东亚的和平依赖于一定程度上的安全共同体意识,从而东亚和平是某种可持续的、稳定的和平。^③即便事实并非如此,通过了解有利于和不利于目前东亚区域和平局面中的不同因素,会从政策上方便人们找到加强前者 and 限制后者的方法,从而减少战争风险和延续已有的和平。因

^① 这是新加坡国防部长在1992年第一次亚太防务会议上的讲话。转引自阿米塔·阿查亚:《构建安全共同体:东盟与地区秩序》(王正毅、冯怀信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96页。

^② 关于20世纪90年代东亚地区是否存在军事竞赛,学者的看法有些分歧。蒂姆·赫克斯利认为,东盟各个成员之间存在的被广泛低估的潜在冲突以及受到中国崛起的刺激,是东南亚军备竞赛的主要原因。见Tim Huxley, "South-East Asia's Arms Race: Some Notes on Recent Developments," *Arms Control*, Vol. 11, No. 1, 1990, pp. 69—76。而戴斯蒙德·玻尔认为,东亚国家的军事现代化的主要原因并不是军备竞赛的需要,而是经济条件的改善和购买力的增强,以及添置防务武器中的腐败和决策程序的不透明所致。见Desmond J. Ball, "Arms and Affluence: Military Acquisition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No. 3, Winter 1993/1994, pp. 78—112。阿米塔·阿查亚则认为,军备竞赛这个概念适用于整个亚太地区,但他把东亚加强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原因既归咎于东亚国家之间的相互猜忌和相互竞争的结果,也归咎于国家的内部原因。见阿米塔·阿查亚:《构建安全共同体:东盟与地区秩序》,第192—201页。

^③ 关于安全共同体理论,可参阅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eds., *Security Communit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Wolf-Dieter Eberwin,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Warfare: Toward a Global Security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6, No. 4, 1995。

此,无论是理论解释的需要,还是政策实践的需要,对理解东亚和平无疑提出了重要的挑战。然而,探讨作为区域性的东亚为什么能够维持和平的相关研究还很不充分,不同研究之间的争论也不深入。^①

本文之所以从经济区域化的角度来研究东亚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是因为随着冷战的结束,传统的以安全和政治战略为内容的高级政治问题越来越成为国际关系中褪了色的背景,而经济发展成为国家决策者日益重视的议事日程。与此相适应的是,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在经济全球化变成人们耳熟能详的词汇的同时,经济区域化作为世界政治经济的另一个重要现象,继20世纪50和60年代之后重新引起学界的研究兴趣和热烈讨论,涌现了大量的相关著作文献。^②不过,这些讨论大都围绕区域主义的概念及其本质、区域化与全球化的关系而展开,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以欧美经验为主,亚洲和非洲等不发达地区在很大程度上被排斥在学术讨论之外。^③90年代以后,随着东亚地区主义的上升,有一些文献开始分析东亚经济合作的动因与条件,以及亚太经济和安全合作的模式、机制和文化相对于欧盟和北美的独特性。比如,有论者指出,在东亚的区域化进程中,各国非常重视和谐、一致和灵活性,多边合作条款和议事程序设计中缺乏正式的制度支持,避免设置明确的仲裁和协调机制,表现出非正

① 关于东亚区域和平原因的为数不多的文献有,阎学通:《东亚和平的基础》,《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3期,第8—14页;Robert S. Ross, "The Geography of the Peace: East Asi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4, 1999, pp. 81—118; Kyung-Won Kim, "Maintaining Asia's Current Peace," *Survival*, Vol. 39, No. 4, Winter 1997/1998, pp. 52—64。相反,有不少学者探讨东亚存在的安全困境以及如何缓解东亚安全困境的方法,代表性的文献有Thomas J. Christensen, "China, the U.S.-Japan Alliance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4, 1999, pp. 49—80; Benjamin L. Self and Jeffrey W. Thompson, eds., *An Alliance for Engagement: Building Cooperation in Security Relations with China* (Washington: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2002)。

② 可参阅Björn Hettne and András Inotai, *The Regionalism: Implications for Globa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Helsinki: UNU/WIDER, 1994); Louise Fawcett and Andrew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Regional Orga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995); Andrew Gamble and Anthony Payne, eds., *Regionalism and World Ord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6); Michael Stroper, *The Regional World: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in a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Guilford, 1997); Edward A. Mansfield and Helen V. Milner,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Jean Grugel and Wil Hout, eds., *Regionalism across the North-South Divide: State Strategies and Glob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9)。

③ Andrew Mack and John Ravenhill, eds., *Pacific Cooperation: Building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gim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p. 2.

式、渐进性和约束力低的特点^①,因而具有避免相互之间矛盾和冲突激化的好处。亚洲金融危机之后,一些研究者强调,经济区域化对于防范金融风险、增强国家经济安全具有重要作用。但是,这些研究基本上是狭隘的技术性议题,没有把区域化放在东亚和平的背景下来探讨。因此,现有文献关于经济区域化对东亚和平的理论意义仍然是不甚了了。比如,虽然有一些研究亚洲安全的学者比较重视经济与安全之间的关系^②,但这些个别实例的分析大体上没有直接涉及这些问题:东亚国家进行经济区域化的努力到底促进了和平,还是产生了新的矛盾?如果说经济区域化促进了和平,那是在什么条件下?

本文以下的部分首先讨论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对东亚和平的不同解释路径,接着回顾20世纪90年代东亚经济区域化的历史进程,然后分析东亚经济区域化对东亚安全的影响并检验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三种解释的不同效力。

一、和平的理论基础与概念界定

(一) 国际关系主流理论的解释模式

国际关系主流理论虽然很少直接把东亚和平作为理论建构和理论检验的经验,但它们提供了一般的研究范式和解释路径,因而可以成为观察东亚和平的视角。

1. 现实主义的霸权稳定论^③

现实主义认为,在自助的国际社会中,国家的首要目标是生存安全,为了生

^① Miles Kahler, "Legalization as Strategy: the Asia-Pacific Cas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3, 2000, pp. 549—571; 斯图亚特·哈里斯:《亚太的地区性回应及其全球意义》,《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年第5期,第57页。

^② James Sperling et al., *Zones of Amity, Zones of Enmity: The Prospects for Economic and Military Security in Asia* (Leiden: Brill, 1998); Stuart Harris and Andrew Mack, eds., *Asian Pacific Security: The Economic Politics Nexus* (London: Allen & Unwin, 1997); Desmond Ball, 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ecurity in Asia-Pacific Region* (Portland: Frank Cass, 1996).

^③ 除了霸权稳定论之外,现实主义的均势论认为,国家之间的力量均衡有助于维持体系的稳定。但不少学者认为,均势也许能够维持体系的大体稳定,但并不一定保障和平。如果抛开这些争论不说,冷战后的东亚是非均势的格局,而不是均势格局。因此,在此不对均势说加以论述。参见阎学通:《东亚和平的基础》,第8—14页;A. F. K. Organski,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Alfred Akonpf Inc., 1958), p. 292。

存就需要发展军事实力,而对别国实力和意图的疑虑则导致国际关系中冲突的盛行和安全困境的出现,尽管国际无政府状态“并不意味着战争没完没了”^①。现实主义并不否认出现和平的可能,因为霸权国以扩大市场或给予军事保护的方式提供了各国共同获益的基础,从而促进了国家间的合作与和平的出现。罗伯特·吉尔平(Robert G. Gilpin)这样评价在世界政治经济中所曾有过的霸权作用:“同罗马治下的和平一样,英国治下的和平和美国治下的和平确保了一种相对和平和安全的国际体系;大英帝国和美国确保了自由国际经济秩序的规则。”^②现实主义认为国际秩序必须与国家间的力量分布和变化相适应,国际合作(比如军事联盟)被视作冲突模式的派生物,把和平理解为力量均衡机制的结果,认为和平充其量是体系内最强大国家的利益和影响的反应。从这种理论假设出发,可以推论出,由于苏联的解体和大三角关系的消失,力量对比的严重失衡使得美国成为东亚惟一的霸权国,由于没有任何国家能够挑战美国主导东亚事务的地位,和平与秩序因而得以产生。

2. 自由主义的理论假设

在商业自由主义看来,国际自由贸易所导致的国家间经济联系是国际秩序与和平的重要基础。伴随着经济全球化与一体化以及各国经济利益的日益融合,国家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越来越深化、越来越普遍。在全球市场经济中,国家之间的经济互动越多,它们的繁荣就越依赖于其他国家的合作,国家就可能通过非军事的手段来获得经济发展,而没有必要通过诉诸武力来实现国家利益。这种看法认为,经济相互依存提高了不合作的成本,使国家更看重合作的长期收益,从而可以促进国际关系的稳定。而自由主义理论的另一个流派新自由制度主义虽然承认贸易扩展对国际和平的重要性,但认为经济相互依存本身并不必然和自发地带来和平。它们从功能主义的立场出发,强调国际体系的秩序并不必然依赖霸权国的存在,通过建立信息通畅和透明的国际制度安排,形成了对国家行为具有一定约束力的多边主义的规则、规范和制度,和平与秩序也可能产生。根据自由主义的理论假设,由于东亚的日本、新兴工业化国家

^①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London: Penguin, 1981), 转引自约瑟夫·奈:《理解国际冲突:理论与历史》(张小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②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44.

和开放的中国都成为相互依存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网络联系的一部分,以及东亚各种经济合作的机制化,促进了和平的发展。^①

3. 建构主义的理论假设

认为建构主义是一种方法而不是理论的看法可能过于严苛^②,因为建构主义学者越来越倾向于提出能够为实证所能检验的假设,并且开始有越来越多的学者用建构主义来分析东亚安全问题。建构主义认为,在国际政治经济中,物质力量是重要的,但它并不能直接决定国家的具体行为,不同民族和决策者之间的观念、文化和政策的互动同样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有目的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是由共有观念建构而成的,而不是天然固有的。即使在同样的体系结构下,力量相近的国家对敌友的判断和采取合法手段的理解可能大为不同,其行为结果也就迥然有异。因为如此,就应该从文化改变偏好、产生共同身份和利益意识以及学会新的行为方式的过程来认识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冲突。在建构主义看来,国家之间的互动如果使得彼此分享共同的政治文化,遵守相同的规范,就会有效地培养相互之间的信任,在行为上自我约束,从而促进不以武力解决矛盾的安全共同体的产生,并意味着行为体之间稳定的和平预期,即通过“和平变化”的进程来实现共同的社会问题。^③ 这派学者认为,东亚和平是东亚共同体意识觉醒的文化认识过程,因此是一种社会建构的结果。东亚和平的维持需要克服观念和价值观的冲突,朝鲜半岛和台湾海峡的潜在冲突各方应该通过政策互动来培育相互合作与和平的氛围。^④

总之,上述三种理论假设都设定了各自的主要解释变量。在现实主义那

① 自由主义学派中的民主和平论(以米凯尔·多伊尔为代表)认为,成熟的自由民主国家之间不发生战争,但这显然不适用于解释东亚的区域和平,故不论述。商业自由主义以理查德·罗斯克兰斯为代表,制度和和平主义以罗伯特·基欧汉为代表。见 Michael Doyle, "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0, No. 4, 1986; Richard Rosecrance, *The Rise of Trading State: Commerce and Conquest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6); Robert Keohane, "The Demand for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1983。

② 理论与方法的区别在于,理论能够从前提假定中演绎出可被实证的假设,而方法本身并不能直接从逻辑上推演出理论假设。

③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Security Commun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0; Karl W. Deutsch et al.,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5。

④ Thomas Berger, "Set for Stability? Prospect for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6, pp. 405—328。

里,东亚和平是权力或威胁均衡的结果;在自由主义那里,经济相互依存和制度约束下的政策协调促进了东亚和平;而在建构主义那里,东亚和平则被看作是竞争性认同的结果。因此,现实主义需要说明东亚呈现怎样的权力分配,自由主义需要衡量经济联系和组织制度的效率,建构主义需要调和东亚文化价值的冲突与文化杂和的事实。

阎学通在分析东亚和平原因时所建构的理论模型时^①,主要从结构现实主义的理论假设出发,把东亚国家之间的力量分配看作东亚和平的核心变量,论证了非均势核威慑构成东亚和平主要基础的原因。不过,要从经验上证明非均势核威慑与东亚和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并不容易,因为人们无法知道,究竟是美国处于绝对优势的军事实力和核威慑能力,使得其他国家放弃了以武力改变现状的念头,还是东亚其实并不存在意欲以武力来改变现状的国家。比如,并没有充分的材料证明,力量日益上升的中国,在20世纪90年代具有以武力统一台湾的战略目标,因而无法肯定美国向台湾的安全承诺是否阻止了中国武力统一台湾的打算并保证了台湾海峡的稳定。而且,正如罗伯特·杰维斯(Robert Jervis)所指出的,实际上国家在对外交往中,并不总能判断什么样的国家利益必须诉诸武力来加以维护。如果威慑双方的利益判断不一致时,威慑并不一定有效。^②因此,运用威慑理论,不能解释诸如由于非对称性的利益纠纷和误解而导致的冲突和战争。20世纪四十多年的冷战史也表明,核国家之间的局部冲突和通过代理人进行的间接战争,并不一定会升级为全面核大战。另外,冷战期间美国和苏联形成相互确保摧毁的核威慑平衡,双方都不敢轻易发动战争,国际关系在总体上呈现了“长和平”的状态。但是,有学者对冷战后美苏的解密材料进行研究后认为,核威慑战略加剧了冷战,导致诸如古巴导弹危机等严重紧张局势的发生。^③因而,建立在核威慑基础上的和平是人们所说的冷和平,而非真实安全的和平。

正如许多批评者所指出的那样,结构理论如果忽视国家之间的交往力度和

^① 阎学通:《东亚和平的基础》,《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3期,第8—14页。

^② 詹姆斯·多尔蒂和罗伯特·普法尔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阎学通、陈寒溪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389—390页。

^③ Richard Ned Lebow and Janice Gross Stein, *We All Lost the Cold War*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国际制度,就不太容易说明体系内的变化。^① 比如,为什么在一超多强的格局下,90年代以来的中美关系出现缓和、紧张到缓和的程度变化?同样不容忽视的现实是,冷战后美国在东亚的战略主导地位并没有发生多大变化,但东亚经济合作的意识和进程却有了历史性改变。要克服这些解释上的不足,可能需要研究系统进程和国家之间的“交往力度”对行为体的影响。否则结构理论就“只含有再生产的逻辑,却没有转换的逻辑”^②。所以,对东亚和平的结构解释,有助于我们理解东亚和平的体系约束条件,不过它不是确定性理论,因为权力和核武器等基础性力量的作用并不是充分的。尽管非均衡核威慑构成了东亚和平的主要机制和系统环境,但要解释东亚和平得以维持的原因,除了考虑权力因素和体系结构,还要分析构成体系的单位之间的互动进程,否则就无法理解东亚国家90年代以来作出的有利于区域和平的政策选择和政治创造。正因为考虑到结构性理论不能完全解释或者解决东亚和平的问题,阎学通的理论模型在结构变量的基础上补充了机制变量和政策变量,有助于说明一超多强格局下行为体之间的互动过程,比较好地解释了东盟安全合作机制和韩国的和平统一政策,对维持东南亚和平和东北亚的稳定所起的作用。

出于简约的需要,阎学通理论模型的补充变量,主要关注了一个既定体系内成员间安全互动的意义。不过,正如罗伯特·吉尔平所指出的,国际关系研究的是国家之间“追求财富与权力之间互动的和动态关系”^③,因而作为该补充变量的补充,本文力图阐明跨国经济因素对东亚和平的影响,进而对上述不同的主流理论解释模式进行实证基础上的比较。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理论模型有一个基本的命题转换,即要解释冷战后东亚为什么能够维持和平,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解释东亚避免战争的原因。命题之所以发生这样的转化,其实是缘于方法论上的理由:解释已经发生的事情要比解释没有发生的事情来得容易。除了方法论上的理由,还由于美国历史学家路易斯·盖迪斯(John Lewis Gaddis)所指出的问题:国际关系学者长期以来

^① 罗伯特·基欧汉:《现实主义、新现实主义与世界政治研究》,载于罗伯特·基欧汉主编:《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郭树勇译,秦亚青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1页。

^② 约翰·拉格:《世界政治体制中的继承与转换:走向新现实主义综合》,载于罗伯特·基欧汉主编:《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第143页。

^③ Robert Gilpin, *Power and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p. 43.

想极力搞清楚战争爆发的原因以及避免战争的方法,但研究安全的著作很少从学理上去探讨和平的因素以及维持和平的方法。^①但是,正如朱锋所说,“以威慑为核心的传统安全观念并不能减少冲突和不安全感,只是推迟战争的爆发”^②;而且,在一个没有爆发战争的地区内,国家之间可能相互进行着大规模的、有组织的战争准备,甚至出现迫近的军事冲突和战争危险,和平能否持续可能面临挑战。如果是这样,安全与和平的含义就显得极其薄弱。

(二) 概念界定

为了不产生歧义,先对涉及的几个概念进行界定。这些概念有的引用了权威性的说法,有的则是工作性定义。

合作 合作是行为体通过政策协调来实现相互认可的目标。^③合作既可以在双边发生,也可以在多边进行,就区域层面而言,合作一般是多边的。从经济合作来看,合作可分为政府间合作和跨政府的合作。前者以各国政策的独立为前提而进行相互政策协调,是国家引导的经济合作;后者又被称为一体化,是把国家间有关事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汇聚到一个共同体制下,成员国需要作出一定的主权让渡。在合作与和平的关系上,新现实主义代表任务肯尼思·沃尔兹(Kenneth N. Waltz)认为,经济合作所导致的紧密相互依存如果超出了由力量分布所决定的控制能力,则无疑增加偶然冲突的机会和加速战争的来临。^④而在新功能主义那里,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功能型合作最终会外溢到高级政治领域,从而造成一种所谓“运转中的和平”^⑤。

① 杰歌弗利·布兰尼指出,尽管研究战争的著作浩如烟海,“人们对战争原因的理解仍然很粗浅,没有公认的关于战争原因的一般性理论,而如何确认战争原因在方法论上也是众说纷纭”。如果说战争研究的成果尚且如此,和平研究的水平就更等而下之了。见 John Lewis Gaddis, “The Long Peace: Elements of Stability in the Postwar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0, No. 4, 1986.

② 朱锋:《区域主义与东亚安全》,《当代亚太》1998年第4期,第11页。

③ 根据奥兰·扬的论述,合作可以具有不同的形式,有默示的、明示的和强制的,但无论哪种形式的合作都具有政策协调的性质。见 Oran You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87—96.

④ 肯尼思·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苏长和校),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85页。

⑤ Ernst Haas, *Beyond the Nation Stat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Karl Deutch,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David Mitrany, *A Working Peace* (Chicago: Quadrangle, 1966).

和平 人们对和平的界定通常采用否定的方式,认为和平就是没有战争,即不发生有组织的暴力冲突的状态。因此,和平被看作是一种消极的、被动的国际现象,在这种和平之下,国家之间可能充斥着军备竞赛、紧张和冲突,人们并不一定有切实的安全感,这就是肯尼斯·博尔丁(Kenneth Boulding)所说的“不稳定和平”^①。

如果说阎学通的非均衡核威慑模型本质上是从消极的方面,即从力量制衡的关系来定义单方面强制所维持的和平,那么本文则是从积极方面,即从合作关系来界定国际关系中双方或多方都能接受的无战争的安全状态,即行为体不谋求以武力来改变现状,而通过合作来调整各自的政策偏好,从而形成相互认可的目标来克服有可能出现的纷争。国际合作的基础是国家之间某种程度上的相互依存,相互依存使得某个行为体的变化和行动会影响其他行为体的行为,从而出现所谓外部性问题。^② 解决相互依存的外部性问题,就是解决集体行动的难题,即作为理性的个体(国家)通过什么途径来降低交易成本,实现团体的目标和利益。如果行为体通过连续性的合作来解决纷争,那么就能消除安全上的不确定性,和平得以保证。

区域化 学术界关于区域化的定义莫衷一是,并没有一个权威性的统一说法,但也有共同点,大体上都涉及一个既定区域内的文化亲缘性、政治和安全合作以及经济协调,并认为是区域认同的创造和再创造。^③ 本文所说的区域化是指,地理位置相近的国家为了发展共同的政治、经济和战略利益所进行的互动与合作,从而谋求形成一个以地区为依托、相对稳定的利益共同体。区域化是

^① Kenneth Boulding, *Stable Peace*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9), p. 13.

^② 关于相互依存、外在性与国际合作之间关系的详细论述,可见 Andrew Moravcsik, "Preferences and Power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 Liberal Intergovernmentalist Approach," *Journal of Common Studies*, No. 4, 1993.

^③ Marianne Marchand, Morten Bøås and Timothy Shaw,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ew Regionalism,"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0, No. 5, p. 898. 有论者从发生学的角度对区域化和区域主义的概念进行了区分,认为区域化是市场力量在地区层次的表现,而区域主义是政治力量在地区层次的表现。见庞中英:《东盟与东亚:微妙的“东亚地区主义”》,《太平洋学报》2001年第2期,第30—31页;汉斯·莫尔:《地区主义与全球主义:相互矛盾还是相互推动的进程?》,《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年第9期,第68—71页。笔者认为,从概念的清晰角度而言,需要对区域化的客观趋势和区域主义的主观努力进行区分。但是,区域化和区域主义的动因究竟是市场力量还是政治力量,抑或是二者的相互作用,则是需要作出具体分析的经验问题。

基于地理上的临近性和利益上的相互依存性这种特殊的自然属性而导致的区域联合,以提高本区域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影响的努力和过程,它是通过一定的制度安排和组织形式来实行经济合作或融合。^①

区域化既是区域内部因素激励的产物,也受到区域外因素的影响,其目的和功能是提高成员体的经济在国际竞争中的能力,实现比较利益和规模效益。从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以及政府对本国经济的控制程度来说,经济区域化通常有四种类型: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和经济同盟。但是,无论区域化具有什么样的合作模式和制度安排,它都表明参加区域化的国家至少已经部分地走向或者决定走向自由贸易,从而获取更开放的经济所带来的利益。^②在这个意义上来研究经济区域化,就是考察国家之间为了联合管理地区事务而进行的经济互动,即“单个的民族经济在制度上结合为更大的经济集团或共同体”^③。

二、东亚经济区域化的进程

自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与经济全球化趋势相伴随的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蓬勃发展。这不仅表现在区域贸易协定和组织数量的增多^④,更表现为经济区域化的扩大和深化,出现了世界经济中的西欧、北美和东亚三大区域经济板

^① 宋玉华:《开放的地区主义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29 页;马缨:《区域主义与发展中国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 章。

^② 自由贸易区的成员之间取消对对方产品的关税,但可以保留对非成员国各自不同的贸易壁垒;关税同盟成员之间的所有关税都被取消,且对非成员国实行统一的对外商业政策;共同市场则在关税同盟的基础上,规定成员国之间的要素流动壁垒也被取消;经济同盟除具有共同市场的特征外,还意味着成员国经济制度的一体化和经济政策的相互协调,它通常有超国家的机构,其决定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见丹尼斯·阿普尔亚德和小艾尔弗雷德·菲尔德:《国际经济学》(龚敏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23—324 页。

^③ Peter Robson, *The Economics of Integration*, 4th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 1.

^④ 罗斯托把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称为区域化的起飞阶段 (take-off phase)。从 1990 到 1994 年, GATT 接到通报的区域贸易协定就达 30 个,比 80 年代增长了 300%,占 1948 年以后所有国际贸易协定的 30%。而根据国内学者的统计, WTO 成立后,在其注册的区域经济协定达 170 多个,见李向阳:《全球化时代的区域经济合作》,《世界经济》2002 年第 5 期。

块和区域经济合作的三种模式。^①其中,西欧和北美在90年代的经济区域合作和安排取得实质性进展,而东亚长期以来就缺乏一个泛区域的经济协调机制,经济合作相对滞后。但是,90年代中后期以来,由于国际资本的冲击和世界经济结构极化效应的挑战,加强经济合作、建立区域网络逐渐成为东亚国家的普遍认识,东亚经济区域化的进程明显加速。

(一) 东亚区域经济合作的酝酿

冷战后,东亚区域经济合作进程经历了设想酝酿和初期发展两个阶段。^②从制度化和组织化来衡量,以1997年底东盟和中、日、韩领导人首次非正式会晤建立的“10+3”机制为标志,1990年至1996年是酝酿准备阶段,1997年之后是初步发展阶段。

在东亚进行多边经济合作的思想至少可以追溯到20世纪50和60年代。欧共体成立不久,东亚就出现了主张建立“太平洋共同体”区域经济的呼声和设想,并且出现了一些非官方和半官方的区域经济合作尝试。1967年,由亚太跨国公司推动的太平洋盆地经济理事会(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 PBEC)产生。1968年,又出现了有官方代表参加的太平洋贸易和发展会议(Pacific Trade and Development Conference, PACTAD)。1980年,在日本首相大平正芳的倡议下,成立了由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和工商界人士组成的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就制成品、能源、矿产资源、农业等贸易领域以及资本流动和技术转移等问题进行讨论。^③亚太地区经济相互依存的增加,需要某种多边经济合作机制来管理共同关心的经济问题。然而,在冷战时代,东亚区域合作的主要推动者是日本和澳大利亚,合作对象是亚洲“四小龙”以及美、加等区域外国家,主要动机是为扩大贸易扫除障碍,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东亚区域合作,不能满足东亚国家相互协调利益的需要。尤其是在80年代中期,日本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之后,积极推动“东亚

^① 关于区域经济合作模式的探讨可见宋玉华:《开放的地区主义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第120—125页。

^② 张锡镇:《东亚地区合作进程与有关各方面的态度和立场》,《东南亚研究》2001年第5期。

^③ Harry Harding,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 Robert Ross, ed., *East Asia in Transition: Toward a New Regional Order*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5), p. 334.

经济圈”的设想。这种设想的目的是维持有利于日本的垂直分工的经济结构体系,即所谓“雁行发展模式”。客观上说,这种模式对东亚国家的产业提升起过积极作用。^① 不过,由于这种结构的不平等以及历史上日本“大东亚共荣圈”所造成的噩梦,日本的提议没有得到其他东亚国家的响应。菲律宾前外长罗慕洛曾说:“试图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建立日本式的‘新秩序’并非什么新玩意……我对新的‘太平洋共同体共荣圈’感到十分不安。”^②

80年代后期,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处于剧烈的调整和变动之中,经济贸易利益优先成为各国对外战略的重要基石,而诸如关贸总协定等“全球性的机构和机制已无法提供一个解决亚太经济问题的框架了”^③。为了在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推动削减非关税壁垒,1989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应运而生。作为亚太地区第一个区域性官方机构,虽然在1994年的茂物会议上提出了区域自由化的规划,但其性质是一个讨论贸易、投资和其他经济事务的论坛。不过,APEC在一定程度上为东亚国家进行经济合作提供了一个有弹性的制度框架。APEC提供了东亚成员国互相交流看法、磋商共同经济问题的场所,不仅有助于实现贸易和投资壁垒的削减,更有助于形成东亚的“地区认同”。而且,APEC内部的东亚发展中国家与美、加等发达国家的利益冲突,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东亚的地缘意识。比如,马来西亚前总理马哈蒂尔提出,在APEC内部建立“东亚经济决策委员会”以抵制“白种人”对APEC的支配,就是亚洲区域主义的反映。^④

东亚区域主义意识的觉醒逐渐要求一种制度化的表达方式。1990年12月10日,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提出“东亚经济集团”(East Asia Economic Group, EAEG)的构想,明确提出该集团成员仅限于东亚国家和地区,并期望由日本主导,中国发挥重要作用。由于“东亚经济集团”排斥美国、加拿大、澳大

^① 有学者对70年代至90年代初期东亚主要国家产业结构和比较优势进行了定量分析,表明东亚各国的比较优势由自然资源和劳动密集型逐步向资本和劳动密集型的转变过程,佐证了关于东亚经济发展的小岛清的“雁行模式”和关于国际贸易的弗农产品生命周期理论。见 Dilip K. Das, “Changing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the Changing Composition of Asian Exports,” *World Economy*, Vol. 21, No. 1, 1998, pp. 121—140; Li Gangsong, *Changing Global Comparative Advantage: Evidence from Asia and the Pacific* (Mass.: Addison-Wesley, 1996)。

^② 转引自傅骊元、赵书彦:《亚太2000:合作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3页。

^③ Quoted from Harry Harding,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 333.

^④ 王庭东:《论东亚新地区主义》,《当代亚太》2003年第1期,第55页。

利亚等国,被认为是紧密机制化的排他性组织,遭到美国的强烈批评和反对。马哈蒂尔的建议得到中国的支持,日本由于顾忌日美特殊关系和美国的反对而最终未明确表示支持,该建议被搁置。

但是,东亚合作的努力并没有因为该构想的搁浅而中断。1992年1月,在第四次东盟首脑会议筹备会议上,马哈蒂尔又提出了建立较为松散的“东亚经济核心论坛”(East Asia Economic Caucus, EAEC)。正如张蕴岭所指出的,东亚区域合作的思想由来已久,但其直接的机缘是亚欧合作进程。^①1995年11月,由于亚欧会议的推动,在APEC大阪首脑会议期间,东盟与中、日、韩三国召开了首次经济部长会议,对东亚面临的经济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的讨论,这是东亚国家在经济政策上进行协调的尝试。同年12月,东盟首脑曼谷会议决定,东盟首脑会议从每三年举行一次改为每年举行一次,并就邀请中、日、韩首脑出席该会议进行了讨论。这样,马来西亚所主张的东亚经济核心论坛设想有了现实可能性。

1996年3月,在泰国曼谷召开的首次亚欧首脑会议(ASEM)上,东盟成员国和中、日、韩三国的首脑第一次坐到了一起,讨论本地区的利益并代表东亚与欧洲进行对话。这种排斥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安排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东亚合作进程,并实际上启动了马哈蒂尔倡导的东亚经济核心论坛。

(二) 东亚经济区域化机制的初步形成

金融危机的爆发加速了东亚经济区域性合作进程。金融危机波及所有东亚国家,对某些国家而言则仿佛“经历了一场浩劫”,带来严重的政治动荡和社会危机,从而影响到本地区的安全和稳定。^②在危机中,东盟由于部分成员国的政局动荡而遭到削弱,APEC的危机管理作用十分有限,西方发达国家在危机期间作壁上观、危机之后在东亚大肆低价兼并收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国际经济机构的救援方案开出了进行结构改革和进一步自由化的苛刻条件。这个惨痛的事实说明,东亚国家必须进一步加强区域化合作,才能收获经济全球化的巨大利益并有效抵御相应的巨大风险。东亚金融危机爆发后,日本提出同东盟建立东盟—日本首脑会晤机制,并建议设立总额为1000亿美

^① 张蕴岭:《东亚合作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当代亚太》2002年第1期,第6—11页。

^② 王良:《东亚安全与复合安全体制》,《国际观察》1999年第5期,第29页。

元的“亚洲货币基金”(AMF)和构建亚元区以稳定亚洲的货币汇率,但因遭到美国和IMF的反对而夭折。

1997年12月,东盟和中、日、韩首脑举行首次非正式会晤,标志着东亚合作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东亚区域合作开始进入实质启动阶段。从“10+3”迄今为止的进程看,区域合作以经济为主,在包括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以及相互投资、产业合作、监督短期资本流动和货币互换等方面达成了一系列的共识和安排。

1998年12月,第二次东亚领导人会议在越南举行,东亚合作走向务实方向。与会领导人一致同意中国的建议,决定举行东亚国家副财长和央行副行长会议,研究国际金融改革和监控短期资本流动的问题。

1999年11月,东亚领导人第三次会议在马尼拉举行。与会首脑会议签署了《东亚合作联合声明》,明确列出了八个重点合作的领域。东亚经济区域化机制初步形成。

第四次东亚领导人会议于2000年11月在新加坡举行。这次会议就落实1999年领导人声明中的合作重点,提出了具体措施,肯定了2000年5月东亚财长会议就货币合作达成的“清迈协议”,并且就加快湄公河流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具体行动计划。领导人还就建立东亚自由贸易投资区和全面经济合作进行研究。会议所表现出来的务实作风和面向未来的积极姿态,为东亚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更重要的是,新加坡领导人会议确立了中、日、韩领导人之间的正式协商与合作机制,显示东亚合作步入正轨。

2001年11月第五次东亚领导人会议,是在“9·11”事件之后,和美国经济形势恶化、大多数东亚国家和地区经济形势变坏背景下举行的。在这次会议上,中、日、韩领导人一致同意设立经济部长和贸易部长会议以及工商论坛。中国和东盟领导人就建立紧密经济合作关系达成共识,宣布用10年时间通过相互开放市场建成自由贸易区,拥有17亿消费者、2万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和1.2万亿美元贸易总额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一旦建成将极大地促进东亚经济的区域化。^①日本随后于2002年1月与新加坡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并与韩国、泰国、菲律宾等开展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10+3”机制的形成以及东亚

^① 张蕴岭:《东亚合作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第10页。

自由贸易区的热潮极大地推动着东亚经济区域化的总体进程。

第六次东亚领导人会议于2002年11月在金边召开。这次会议在拓展政治和安全合作上进行了磋商。中国宣布实施亚洲减债计划,中国与东盟及有关成员国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的框架协议》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发表了《中国与东盟关于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联合宣言》。这些表明了中国加入国际贸易组织(WTO)之后推动东亚区域合作的诚意,是有利于东亚和平和发展的重大事件。

(三) 东亚经济区域化的特点

东亚经济区域化采取了开放的地区主义。东亚地区的经济区域化虽然具有对抗区外竞争和维护区内成员共同利益的动力,但20世纪90年代东亚地区经济合作取得的进展从根本上是自然经济区高速发展和普遍对外开放情况下所进行的联合,在很大程度上仍然离不开与区域外的经济交流。90年代以来,东亚区内贸易比重虽有较大提高,但东亚国家的经济成长是以亚太地区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为基础,在它们的经济成长过程中大都实行加工贸易立国和出口导向的增长模式和发展战略,彼此间的产品以及工业结构有相似之处。这种趋势不可能在短期内得到改变,因而决定了东亚地区市场在一定程度上还不是以内需为主导的市场,对世界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和技术有较大的依赖。在这种情况下,东亚国家保持经济发展的态势就既需要推动本地区的经济合作,也要巩固对区外市场的占有率,不可能形成封闭的、排外的区域合作,这是东亚的经济区域化选择和坚持开放的地区主义的经济原因。因而,东亚各种经济区域合作安排都具有非歧视性的开放特征。

企业在区域内的经济活动是东亚区域经济整合的主要推动力,90年代以来,东亚企业依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在利益驱动下加大了在区内的贸易和投资力度。但这是企业自发的经济行为,并不存在系统化的政府战略和高水平的政府间管理合作。^①实际上,不少政府所推动的经济合作,比如,图们江开发区建

^① 比如,90年代日本经济的“脱欧返亚”动向主要就是一种企业行为,日本政府并没有一个指导“脱欧返亚”的战略。参见吴昊:《论开放的地区主义下的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天津商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第26页。

设构想,由于缺少企业的真正参与而陷于表面形式,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

此外,无论是逐渐显现的“10+3”东亚区域性制度安排还是以东盟为代表的各种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大多表现为一种所谓的软性地区主义,即强调协商一致,而非以正式的法律承诺和义务来约束成员的行为,区域合作的制度建设呈现渐进性和非正式性。

三、东亚经济区域化原因

东亚经济区域化合作在20世纪90年代的迅猛发展不是偶然的,是由多种因素促成的。

首先,冷战局面的结束缓和了国际紧张局势,东亚出现相对稳定的安全局面。冷战的大部分时期,东亚是一种松散的两极结构。东亚虽然没有形成诸如欧洲那样的两大对立的军事政治集团,但政治上和战略上的对立和猜忌使得东亚陷入分裂。^①1990年越南从柬埔寨撤军,1991年巴黎国际会议就柬埔寨问题达成政治解决协议,印支半岛出现和平。1992年美国军队从其在菲律宾的最后两个军事基地苏比克海军基地和克拉克空军基地撤离,美苏在东南亚的对抗局面消失。1992年中国同印尼建交之后,中国逐渐同所有东南亚国家实现了关系正常化。1990年9月和1992年8月,韩俄和中韩关系正常化,朝鲜半岛出现和解局面,“东亚冷战结构已经崩溃”^②。这就使得东亚国家能够把主要精力转向经济发展,并纷纷实行经济自由化政策,或市场取向的经济改革和开放政策。东亚成为世界经济发展最快、最有活力的地区,1984—1993年的10年间,东亚年均经济增长率为7%,超过全球发达国家年均3%和发展中国家年均4.3%的增长率。寻求经济合作和发展经济联系,成为本地区的普遍愿望。因而,冷战后的东亚经济区域化与冷战背景下超级大国所创制的从外到内、从上而下的区域合作不同,是一个更为自发的过程^③,是地区主义意识和区域性的体现。

① Harry Harding,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 329.

② 日本《每日新闻报》,1992年8月23日。

③ Björn Hettne and András Inotai, *The Regionalism*, p. 4.

其次,世界经济的变化。90年代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区域集团化趋势并行不悖:一方面,随着信息技术和跨国公司的发展,资本、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的跨国流动越来越密切,以1994年WTO的建立为标志,国际多边合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另一方面,区域经济集团化趋势也日益明显。90年代以来欧洲一体化的努力取得重大进展,3.8亿人口的欧盟成为统一的大市场。美国日益感到欧洲统一的威胁和在关贸总协定范围内多边谈判发挥协调作用的困难,逐渐改变对区域化的态度。1992年美积极推动签署并于1994年启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开创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国家组成区域经济组织的先河。

90年代,欧盟经济一体化扩大了内部市场,缓解了长期居高不下的失业率。北美自由贸易区所建立的内部挽救机制更有效避免了1994年墨西哥金融危机的扩大和对整个区域经济的负面影响。^①而1989年成立的APEC,奉行的是“开放的地区主义”和“协调一致的单边主义”,其机制化程度低,本质上是一个松散的经济论坛;而且美国极力促进的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快速开放要求使得许多发展中国家难以承受,其内部存在“经济优先发展的亚洲国家与为扩大出口和就业而将自由化强加于人的美国之间的分歧”^②,自然无法解决东亚经济的区域化问题。

冷战后区域经济集团化的发展使得经济竞争日益激烈,欧美国家越来越多地把反倾销、反补贴、原产地规则、环境保护以及劳工标准等用作贸易保护手段。不但经济总量较小的东亚经济体承受了极大压力,就是作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的日本,也迫切需要建立东亚经济圈与欧美经济集团抗衡。为了确保在世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经济发展和避免边缘化,占世界人口三分之一、世界国际生产总值(GDP)22%、世界贸易额23%并拥有世界一半外汇储备的东亚,不得不在努力保持进入欧美市场机会的同时,谋求通过加强本地区的经贸合作来发展经济和增加讨价还价的能力。

^① 1994年墨西哥金融危机时,克林顿政府从美国340亿美元的外汇稳定基金中提出200亿美元来援助墨西哥政府,以挽救即将崩溃的比索。见薛誉华:《区域化:全球化的阻力》,《世界经济》2003年第2期,第52页。

^② 日本一桥大学名誉教授小岛清教授语,转引自凌星光:《促成WTO、APEC和EAEC(10+3)的结合》,《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2年第3期,第2页。

表-1 90年代初期和中期东亚国家和地区贸易相互依存变动表

单位:百分比(%)

依赖度	美国	东亚	日本	香港	新加坡	韩国	马来西亚	泰国	菲律宾	印尼	中国	
日本	初期	28.87	23.43	—	2.95	2.54	5.92	1.93	2.18	0.88	3.08	3.95
	中期	25.92	32.75	—	3.90	3.72	5.96	3.39	3.67	10.45	3.12	7.54
香港	初期	16.40	48.36	11.46	—	3.46	3.60	0.97	1.18	0.72	0.76	26.21
	中期	14.51	56.99	10.46	—	4.00	3.45	1.42	1.19	1.79	0.71	34.97
新加坡	初期	19.30	43.90	15.16	4.54	—	2.51	13.60	4.19	0.92	*	2.98
	中期	17.01	50.17	14.18	5.93	—	3.35	17.19	5.41	1.30	*	2.81
韩国	初期	28.90	34.09	24.26	3.35	1.83	—	1.64	0.92	0.53	1.56	*
	中期	20.62	39.42	18.38	4.40	3.20	—	2.21	1.31	0.84	2.56	6.52
马来西亚	初期	17.40	51.18	19.84	2.66	17.55	3.76	—	2.75	1.03	1.38	2.21
	中期	18.03	52.16	19.61	3.75	16.86	3.59	—	3.40	1.89	1.53	2.53
泰国	初期	13.58	45.64	26.45	2.56	7.44	2.38	2.78	—	0.53	0.75	2.75
	中期	15.73	46.80	23.00	3.17	8.99	2.60	4.03	—	0.81	1.30	2.90
菲律宾	初期	26.97	36.58	19.15	4.37	3.68	3.32	2.09	1.31	—	1.10	1.56
	中期	25.34	42.62	20.30	4.62	5.74	4.00	2.30	2.36	—	1.50	1.79
印尼	初期	13.92	53.30	34.57	1.88	6.84	4.29	1.36	0.90	0.47	—	2.99
	中期	12.90	49.06	24.54	2.15	7.81	6.31	2.00	1.66	0.77	—	3.82
中国	初期	10.31	55.14	16.51	31.91	2.58	0.95	0.94	1.05	0.32	0.88	—
	中期	14.75	48.56	20.49	15.74	2.39	6.03	1.20	1.06	0.43	1.22	—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统计年鉴》1990、1993和1997年的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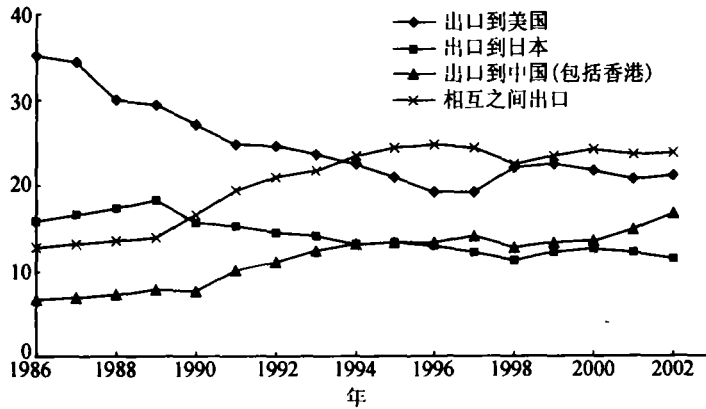


图-1 东亚部分国家和地区出口市场份额表(单位:百分比)①

资料来源:World Bank, *Looking beyond Short-Term Shocks: East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Washington, D. C.), April 24, 2003.

① 包括印尼、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越南和中国台湾地区。

1997年7月,泰国金融危机爆发并迅速蔓延到其他东盟国家和韩国,东亚经济受到严重冲击,从而凸现了加强经济政策协调和地区合作以应对危机的重要性。此后,世界贸易组织1999年西雅图成员国部长会议和2001年的多哈会议也没有找出良方来解决全球化冲击下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境问题。“东盟国家和韩国等东亚发展中国家力图在全球体制内求得发达国家帮助的幻想破灭了。”^①国际经济结构的区域集团化压力和东亚金融危机促使东亚国家寻求经济合作来整合区域经济和恢复经济。

第三,东亚各国经济的相互依存程度不断提高。东亚地区经济结构的多样性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多层次性,为地区经济合作奠定了基础。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东盟和中国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实施了经济自由化改革,促进了经济的持续发展,加深了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从表-1可以看出,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到中期,除了中国和印尼外,东亚国家和地区对区内其他成员的贸易依赖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1996年,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新加坡、韩国、马来西亚、泰国、印尼、菲律宾、越南等10个东亚国家和地区相互出口占40%,相互进口占35.1%。^②90年代,东亚成为日本对外贸易的扩展方向,其在东亚的贸易增幅高达1/3。1991年,日本同东南亚的双边贸易额为1549.9亿美元,首次超过了日本与美国的贸易额(1448.5亿美元)。^③据有关统计,从1972年至1997年中日贸易额增加了58倍,1999年中日贸易额达622亿美元,而且日本连续九年成为中国的最大贸易伙伴,而到2002年中国也取代美国成为日本的最大贸易伙伴。中韩建交以后,间接贸易转为直接贸易,双方贸易总额增长了8倍,2002年达到440亿美元,中韩互相成为对方的第三贸易伙伴。^④从趋势看,90年代日本对本地区的依赖在加深,东亚国家和地区对主要市场美国的依赖在减弱,而中国市场的比重稳步增加。图-1表明,东亚其他国家对中国出口从1990年的8%增长到2002年的16%,超过了对日本的出口,2002年东亚其他国家对中国出口激增了35%。中国日益成为东盟国家的广阔市场,在中国的对外商品贸易中,东盟的比重从1991年的5.8%上升到2000年的8.3%,其

① 苏浩:《地区主义与东亚区域合作机制的建立》,《外交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第29页。

② 日本《经济研究》1999年6月号第19页表5。转引自王庭东:《论东亚新地区主义》,第56页。

③ 宋玉华:《开放的地区主义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162—163页。

④ 黄彬华:《卢武铉访华另有收获》,《联合早报》,2003年7月15日。

东盟在中国进口总额中的份额从 5.7% 上升到 6.9%，在中国进口总额中的份额从 6% 上升到 9.9%。^① 区内贸易的不断加重，使得在建立自由贸易区方面的共识不断加强，中国和日本都一改过去的态度，积极支持和参与东亚自由贸易区的建设。

东亚区域内的相互投资也迅速增长。从 50 年代起，日本的战争赔款、贷款和投资是亚洲“四小龙”的重要资金来源。而 1985 年的广场协议之后，日元大幅度升值，日本开始在海外大规模兼并和投资，其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跨国生产网络的重要性逐渐超过了单纯的对外贸易。^② 随着产业升级，日本企业开始了对东亚的大规模投资，不断将淘汰的劳动力密集型产业转移到“四小龙”、东盟、中国、越南等地，形成了以日本为核心的生产网络。借助于综合商社内部垂直分工基础上的海外拓展，日本“迅速地与亚洲其他国家走向非正式和软性的经济区域化”^③。进入 90 年代，日本经济泡沫破灭，日本对东亚的绝对投资规模虽有较大变化，但相对规模在不断提高。1993 年日本对东亚的投资比重从 1989 年的 12.2% 上升到 18.8%，1997 年和 2000 年更分别提高到 22.6% 和 23.1%。^④ 日本在泰国和菲律宾的直接投资中占 40% 以上，在印尼和马来西亚的直接投资中占 20% 以上。中国是吸收东亚投资的重要国家，截至 2001 年年底，日本对华投资企业达 22370 家，累计合同金额约 441 亿美元，实际利用金额为 327 亿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仅次于中国香港和美国。韩国对中国的投资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1992—2002 年，中国累计实际利用韩国直接投资超过 155 亿美元，是韩国的第一大投资对象国。^⑤ 新加坡在中国投资也有 170 亿新元。^⑥

东亚产业布局呈梯形结构，互补性强，有利于发挥比较优势和相互进行合作。从 20 世纪 60 年代的日本经济起飞到 90 年代，东亚通过结构调整和产业

① 唐世平、周小兵：《东盟、中国、日本的合作及东亚的未来》，《国际经济评论》2001 年第 6 期，第 23 页。

② T. J. Pempel, "From Exporter to Investor: Japanese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in Gerald L. Curtis, ed., *Japan's Foreign Policy: After the Cold War, Coping with Change*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3).

③ Edward Lincoln, "Japan's Rapidly Emerging Strategy toward Asia," *OECD, Research Program on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ization*, 1992, p. 13.

④ 刘昌黎：《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的衰退及其前景展望》，《当代亚太》2002 年第 6 期。

⑤ 张斌：《中国与东亚的经济关系及前景》，《国际问题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54 页。

⑥ 许跃辉、陈春：《构建东亚经济圈的可行性与前景分析》，《学术界》2003 年第 1 期，193 页。

升级,日本成为成熟发达的市场国家,“四小龙”迈入中等发达的新兴工业化经济体,马来西亚、泰国、印尼和菲律宾和中国大陆都面临产业多样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实现现代化的迫切目标,它们之间因而形成资本、技术和劳动的阶梯式产业分工体系。其中,日本是东亚资金、技术和高端产品的主要供给者,也是能源、原料和消费品的大市场,日本的技术出口中有 40% 是东亚国家,新加坡、泰国、印尼和菲律宾等国付给日本的技术引进费用与本国研发资金规模相差无几。^① 东盟国家和中国在很大程度上处于劳动密集型产品阶段,充当了日本、“四小龙”的加工生产基地。其他东亚国家则主要承担着原料、初级产品和农产品出口的角色。不过,90 年代以后,随着东亚经济工业化水平和科技水平的提高以及生产国际化程度的加强,东亚国家不再局限于生产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产品,而越来越多地生产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四小龙”也开始向东亚其他国家转移资金、技术。东亚经济体系产业分工的清晰“排序”已经模糊化,出现垂直分工与水平分工并存、部门间分工向部门内分工扩张的格局,在许多商品特别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中越来越多地出现了“生产链”^②,东亚经济的一体化得到提高。

表-2 东亚区域和次区域经济体

经济合作体名称	成立时间	基础	成员数目	成员构成
区域经济体				
亚太经合组织(APEC)	1989	政府间论坛	21	中、美、加、俄、日、韩、墨、东盟以及南太平洋国家
“10+3”		政府间合作	13	东盟、中、日、韩
东北亚地区				
大中华经济区		企业合作	3	中国沿海、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黄海经济合作区		企业合作	3	中国东北和华北、日本及韩国

① 陈峰君主编:《冷战后亚太国际关系》,北京,新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 页。

② 张斌:《中国与东亚的经济关系及前景》,第 54 页。

(续表)

经济合作体名称	成立时间	基础	成员数目	成员构成
日本海经济合作区		企业合作	5	日、俄罗斯东部、中国东北、朝鲜、韩国
图们江三角洲		概念阶段	5	俄罗斯东部、中国东北、蒙古、朝鲜、韩国
东南亚地区				
东盟(ASEAN)	1967	贸易导向	10	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
新柔廖增长三角	1989	企业合作	3	新加坡、马来西亚柔佛州、印尼廖内群岛
北部增长三角		概念阶段	3	印尼西部、马来西亚北部和泰国南部
湄公河—东京湾经济合作区		企业合作	4	中国云南、越南、老挝和泰国东北

资料来源: C. Fred Bergstein and Marcus Noland eds., *Pacific Dynamism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ystem* (Washington, D. 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3), p. 227。笔者对数据进行了更新。

第四,东亚次区域、小区域和增长三角合作的孕育和实施。东盟成立于1967年,其性质和功能是在东西方冷战和大国较量中保持中立,主要起到了政治外交论坛的作用。^① 80年代后期以来,东盟逐步强化了经济协作。1987年马尼拉会议上,东盟成立经济高官会议来处理经济合作方面的问题。1992年1月,东盟第四届首脑会议发表《加强东盟经济合作的框架协议》,确定东盟在15年内建立东盟自由贸易区,到2008年将工业制成品的关税最终降低至0—5%。1995年12月,第五届东盟首脑会议又进一步将实现东盟自由贸易区计划提前5年,使得东盟国家在相互开放市场和建立自由贸易区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除东盟外,东北亚也早已开始地区合作的构想和探索。1990年,中、韩、俄提出建立“图们江开发区”,在联合国计划开发署的支持下,1995年正式

^① 王正毅:《亚洲区域化:从理性主义走向社会建构主义?》,《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5期,第7页。

成立了图们江地区开发协调委员会。1991年,中、日、韩提出“环黄渤海经济圈”。过去10年来,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产生了许多重要成果,在运输、能源、环境和人力资源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实施了近百个项目。此外,还涌现了许多次区域的增长三角,成为东亚相邻国家发展经济合作的一种重要方法。1993年,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威廉·汤姆评价增长三角模式指出:“以增长三角为代表的邻国地区间的经济合作,利用相互间的互补关系……比传统的贸易集团更富有活力。它们更容易建立,也更会发展,而其政治和经济风险则较低。因而,它更适合亚洲的混合经济和混合社会。”^①

四、经济区域化对东亚和平的影响

冷战结束以来,东亚各国致力于国内经济建设和寻求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是本地区保持稳定与和平的重要因素。东亚国家间经济相互依存的加深,和提高本地区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的抗衡能力的需要,构成了经济区域化的动力。区域经济合作被提上东亚国家的议事日程,逐渐进入实际的初期操作阶段。而经济区域化的深入则培育和加强了各国之间的共同利益,制约着有关国家之间的战略对抗和冲突,为政治和安全合作提供了基础和可能。美国亚太问题专家哈里·哈丁(Harry Harding)就认为,“亚太区域日益扩大的经济相互依存对于战略对抗来说是一个强大的制约因素,这一点已经得到证明”,“一条强大的经济法则正在驱使大多数亚洲国家政府去寻求缓和与自己前敌国的紧张关系,以便使战略对手成为经济伙伴”^②。

在经济区域化发展的背景下,不少东亚国家认识到,加强区域合作是各国共享安全、稳定与繁荣的惟一途径,国家安全不是“彼之所得即己之所失”,而是“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合作安全作为维护安全的重要方式逐渐引起东亚国家的兴趣和重视。90年代以来,东亚各种官方和非官方的多边经济合作组织,都开始加强探讨区域安全合作问题。多边机制在东亚获得了迅速发展,并在地

^① 转引自赵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发展同主要大国的关系》,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4年版,第107页。

^② 哈里·哈丁:《亚太区域的新时代:从两极到多中心》,载于袁明主编:《跨世纪的挑战:中国国际关系学科的发展》,重庆出版社1992年版,第159—160页。

区事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最具典型意义的是东盟。

冷战期间,东盟曾希望通过促进地区内部冲突的解决,创造“一种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环境,增强社会和政治稳定”^①。但事实上,在很长时期内,东盟国家非常担心区域化对国家经济发展造成的损害,区域经济合作流于形式;相形之下,东盟国家更重视通过集体谈判来寻求与区外更有利的经贸关系。1988年8月,泰国总理差猜·春哈旺宣布,要把东南亚的冷战“战场变成市场”^②。冷战后,东盟各国更是重新思考本地区的安全命运,其安全视角和安全观念都在发生转换,尤其突出安全的经济内涵和地区性意识,强调了经济增长和经济联系对地区安全的保障意义。1991年,泰国总理阿南在首次东南亚安全合作会议上说:“实际上我们现在就必须从更广阔的前途,而不仅仅是从军事或战略角度来考虑我们国家的安全需要。单靠军事力量不再足以保障国家的安全……真正的和平与安全需要靠东盟与其他国家建立更密切的经济和贸易联系来实现。”^③

在推进一体化以实现经济腾飞和抗衡西方大国的贸易保护主义的基础上,东盟成员国化解或淡化了相互之间的矛盾,在彼此有较大差异的成员国中逐渐“培育出一种大家庭似的融洽和同甘共苦的气氛”,“使其成员国更加注意协调和兼顾彼此的利益”^④。有研究者指出,东盟的作用从最初强调的经济领域的合作延伸到安全和政治领域,促使其成员国在许多边界和领土纠纷问题上保持克制,力图达成共同分享资源的协议。冷战后,经济发展所引发的经济资源争夺曾使得领土问题再度浮现,如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对白礁岛的主权之争、马来西亚与印尼对加里曼丹东北岛屿(Sipadan and Ligitan Islands)和水域的归属之争、泰国和越南的捕鱼纠纷以及一些成员大陆架重叠争端都不时爆发出来。但是,由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启动和东盟东部增长三角的建立,上述矛盾已经不那么突出,有关各方已经试图寻求通过正式的调解渠道来解决争端。1994年

① Stuart Drummond, “ASEAN: National Policies vs. Economic Cooperation,” *Round Table*, No. 295, 1985. 转引自阿米塔·阿查亚:《构建安全共同体:东盟与地区秩序》,第201页。

② 转引自阿米塔·阿查亚:《构建安全共同体:东盟与地区秩序》,第172页。

③ 法新社曼谷1991年11月4日电,转引自王义桅:《东盟的安全政策及其实施》,《当代亚太》1999年第2期,第31页。

④ 转引自王士录、王国平:《从东盟到大东盟:东盟30年发展研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1996年印尼和马来西亚都同意将上述争端送交国际法院仲裁,这进一步缓和了东盟成员间的紧张关系。^①马来西亚副外长切旺(Abdullah Fadzil Che Wan)因而断言:“我们可能存在着问题,但这些问题并没有严重到会达到战争冲突的地步……在任何时候,我们从来没有设想过我们应该鲁莽行动,用武力方式解决我们与邻国之间的问题。”^②

随着柬埔寨问题的和平解决,东盟决定实施大东盟战略,建立包括所有东南亚10国在内的地区经济,从而扩大东盟经济实力、保障地区安全和增强在国际上的地位。东盟的扩大促进了老成员泰国和新成员越南在解决海洋专属经济区重叠、捕鱼纠纷、湄公河开发等问题上取得较多共识,双方设立了专门委员会进行合作。东盟还开始从关注内部安全、平息“内乱”的内向性目标,逐步扩展到积极推动地区安全合作。1992年7月,东盟第25届外长会议首次将东南亚安全问题列入会议重要议程,通过了《东盟关于南中国海问题的宣言》。该宣言虽然具有东盟联合起来与中国进行谈判从而使南沙争端国际化的倾向,但同样表达了以和平手段解决南中国海问题的基本立场。^③随着中国与东盟经贸关系的发展,双方迫切需要保持睦邻关系,避免领土争端影响经济合作和地区稳定。90年代以来,在“10+1”范围内中国与东盟就制定“南海地区行为准则”进行了五轮磋商,达成了以和平手段解决问题和共享地区安全保障的共识。中国与东盟日益密切的经济联系,尤其是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如能实现,也有助于消除东南亚国家对中国崛起的疑虑,缩小“中国威胁论”的市场,并能推动包括日本、韩国在内的东亚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合作进程,促进东亚的繁荣与安全。此外,东盟还通过“东盟地区论坛”实现了本地区有史以来最广泛的安全对话,促进了东亚国家的相互理解和信任,为该地区提供了一种新的安全模式。

东亚经济区域化所具有的开放性特点对东亚和平与安全也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促使区域内国家谨慎处理与区外大国或经济集团的矛盾,减少了爆发严重贸易战和经济摩擦的机会,缓和了潜在战略竞争和战略对抗。事实上,由于

① Miles Kahler, "Legalization as Strategy: the Asia-Pacific Case," pp. 564—565.

② 阿米塔·阿查亚:《构建安全共同体:东盟与地区秩序》,第185页。

③ 陆建人:《东盟国家的安全合作及几点看法》,《战略与管理》1999年第4期,第28—29页。

对东亚市场的重视和在东亚的巨大经济利益,当今惟一的超级大国美国,既有动机也有实力来维护东亚地区的稳定。发展经贸合作更成为符合中美双方共同利益的重要战略目标。这正是冷战后美国和中国之间的结构性矛盾没有激化为严重冲突的一个重要保证。

然而,在考察东亚经济区域化与东亚和平的关系时,不能过分夸大经济因素对东亚安全的促进作用。首先,密切的经济联系并不能消弭国家之间的冲突,国际贸易获利的不均衡所引发的贸易摩擦和经济矛盾本身就有可能成为冲突的内容。80年代后期以来,美日之间就曾经在农产品、半导体贸易和汇率问题上出现激烈争吵。90年代中日两国经贸规模急速扩大的同时,也伴随着农产品贸易战和工业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等严重矛盾以及双方在历史、领土问题上国内舆论的短兵相接,也并没有改变日本“中国威胁论”蔓延的现象。^① 东亚金融危机中,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下令驱赶百万外籍移民和劳工,使印尼、菲律宾和缅甸的劳务输出受到影响;在危机中的1998年5月,新加坡提高马币的存款利率,被马来西亚指责为挖墙脚,破坏马来西亚的经济发展,两国互相攻击,关系紧张。此外,东盟成员国之间、中国与东盟之间在引进外资、区域分工和国际市场上都存在着程度不一的利益竞争。^② 东盟自由贸易区以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有助于缓解这种利益冲突,但经济民族主义的冲动以及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协调困难,使得短期内难以消除这种利益矛盾。其次,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意味着一国的经济繁荣也取决于其他国家的经济状况,从而出现相互依存的脆弱性和敏感性所造成的消极影响。^③ 从地区层面来说,区域经济联系的增强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必然加大国家在地区层面上的外在性与风险性。1997年泰国爆发金融危机,迅速波及到整个东亚地区,就严重影响了东南亚国家的政治、社会和地区稳定。第三,国际依存度的提高给各国提出了更多的经济调整的要求,更加需要贸易伙伴之间进行政策协调。90年代,东亚经济合作进程明显加快,但东亚的区域经济制度建设仍缺乏包容区域内各主要力量的稳

① 金熙德:《“高铁”背景下的中日关系》,《环球时报》,2003年9月26日。

② 陆建人:《中国与东盟的经济竞争》,《当代亚太》1996年第1期;Hans H. Indorf, *Impediments to Regionalism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984)。

③ 关于经济相互依存的脆弱性和敏感性的论述,参见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林茂辉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页。

定的有约束力的协调机制和强制性的贸易投资承诺,这虽然符合区内经济体不同发展水平的实际状况,但显然不太利于解决东亚经济区域化所提出的经济协调问题。

与欧盟经济合作进程相比,东亚的经济区域化和经济依存关系仍基本上由市场因素驱动,是地区经济自主发展的结果。无论是以日本为龙头的“雁行”生产链还是大中华商业圈,主要是建立在企业区域内贸易、投资活动的基础上,政府间正式合作机制的法律保障相对较弱。

对比东南亚和东北亚的经济合作状况,也能发现安全和战略因素的重要作用,并且充分显示出经济合理性与战略敏感性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①在东南亚地区,东盟国家能够开展经济合作,在很大程度上应该归因于各成员国的地缘战略和政治安全议程的协调。冷战期间所谓共产主义的共同威胁以及越南侵略柬埔寨,冷战后中国的崛起等因素,激发了东盟国家的联合自强和集团政治意识以应对外来安全挑战,促使东盟国家达成政治谅解,从而产生东盟这种“解决政治问题的有用工具”。东盟国家希望通过联合自强达到缓和相互之间紧张关系的目的,并进一步主导东南亚事务,这种共同的安全关切是所谓“东盟意识”的战略基础,为东盟国家之间一系列的经济合作提供了可能。反过来,东盟国家经济合作的开展,尤其是90年代随着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又进一步培植了共同体认同,增强它们在安全问题上的自信和自我依赖,从而刺激东盟国家对区域安全建设的兴趣与需要。有研究表明,90年代以来,东盟在贸易自由区建设及其相关政策行为,并不是东盟国家内部贸易的显著增长所驱使。80年代期间,东盟内部贸易占整个东盟贸易的比重大约在16%—17%^②;1991至1995年东盟6国的贸易年增长率为21.6%,占东盟贸易总额的23%。但如果扣除经过新加坡的中转费用,东盟内部贸易比重反而下降到12%左右。^③这明确地表明,国家决策者有意识的政策调整和自觉意识在东盟经济区

① 刘佩峰:《地区安全机制比较:东南亚和东北亚》,《东南亚研究》2001年第4期,第44—48页。

② M. Hadi Soesastro, “Prospects for Pacific-Asian Regional Trade Structures” in Robert Scalapino et al., eds., *Regional Dynamics: Security,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ssu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Jakarta: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0), p. 391.

③ *The New ASEANs: Vietnam, Burma, Cambodia and Laos* (Camberra: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1997).

域化和东盟安全中的重要意义。当然,冷战期间,东盟国家也进行了为数众多的经济合作项目,但大多名重于实,经济合作绩效平平。^① 主要的原因是东盟国家不同的经济利益和相互经济依存薄弱造成的,并不是因为安全矛盾与战略竞争的障碍所致。

而在东北亚地区,日本、韩国、俄罗斯、中国和朝鲜在经济发展水平上有较大落差,生产要素的不平衡性和经济结构主体的多层次性,决定了各国经济发展的互补性,东北亚经济合作存在着强大的经济驱动力。然而,由于区域影响力最大、年贸易额超过1000亿美元的中日两个大国之间存在着战略矛盾和政治上的不信任,致使东北亚的几个经济大国之间无法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合作安排,形成了区域经济合作潮流的孤岛。中日之间政治和安全上相互缺乏互信也影响着东亚区域合作的进程和模式。研究欧洲地区一体化的学者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需要有区域内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国家的存在,以保证区域化足够的向心力。卡尔·多伊奇指出:“一体化进程往往起源于某一个核心地区,由一个或若干个较强、较高度发展以及在一些重要领域比其他地区更先进、更具吸引力的政治单位构成。”^② 在“10+3”机制的发展过程中,由小国组成的东盟却发挥了推进器的核心作用。然而,中日如果不能达成政治和安全上的真正谅解,改善相互的舆论环境,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则难以顺利进行,东亚区域安全与和平也难有保证。

总之,经济区域化与地区和平是相对不同的逻辑支配的两个领域,前者追求的是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主要由作为经济人的市场主体所推动;后者以国家安全为主要目标,主要由作为国家利益代表人的政府所关注。两者既可能相互促进,也可能发生矛盾。但是,这并非像巴利·布赞(Barry Buzan)所说的那样,把强调竞争概念的经济活动与强调管理、控制的安全概念相联系是没有意义的事情。^③ 因为,从总体趋势上看,在90年代东亚经济区域化的发展进程中,东

^① 傅骥元、赵书彦:《亚太2000:合作与发展》,第116页;赵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发展同主要大国的关系》,第89页。

^② 卡尔·多伊奇:《国际关系分析》(周启朋等译,吴宝璐等校),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304页。

^③ Barry Buzan, *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Boulder: Lynne Rienner, 1991), p. 235.

亚各有关国家固然有利益的纷争、妥协和协调,合作中充满竞争,但东亚经济相互依存的提高和各国追求经济发展与合作的共识,避免了严重冲突的发生,有利于东亚国际关系的持续缓和。

五、结 论

冷战结束后,东亚地区安全的主要支柱依然是立足于单边和双边基础上的传统权力机制,非均衡的核威慑作用制约着东亚和平的基本态势,经济区域化并没有导致超国家管理机制的出现和对经济民族主义的超越。因而,在安全困境还无法消除的情况下,东亚和平的维系需要继续依赖权力制约和威慑的有效性。但是,如果没有经济区域化导致的相互依存的深入发展,区域安全的各种隐患和潜在的冲突因素就不可能得到真正解决,安全困境导致的紧张关系就不会在深层次上得到缓解。20世纪90年代东亚区域经济联系的增强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制度的逐渐演进,推动着区域多边安全合作的开展,从而有助于阻止东亚战略竞争的恶化和升级,巩固了东亚的基本和平趋势。不过,东亚和平也并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直接产物,因为东亚经济体内的经贸联系在很大程度上还必须依赖外部市场。同样,如果只从理性主义的棱镜来观察东亚安全,而忽视“共同理解、预期和社会知识”的“主体间结构”以及国家与国际体系的互为建构过程,也无法理解90年代东亚国家谋求通过政策和制度设计来加深区域经济融合,从而促使彼此的相互认知和身份认同发生变化,逐渐在有差异的多元文化中产生出地区主义意识的努力。从更光明的前景而言,在经济区域化中通过协商、对话与合作理念的持续培育,将是能动地缔造东亚稳定与和平的长期保证。

作者简介

孙学峰 国际关系学院讲师、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候选人。1997年和2000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与人合著《国际关系研究实用方法》(2001年)。

电子信箱:sunxf02@mails.tsinghua.edu.cn

周方银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候选人。1995年华中理工大学本科毕业,1998年国际关系学院硕士毕业,1998年至2002年在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任助理研究员,著有《国际问题数量化分析:理论·方法·模型》(2001年)。

电子信箱:zfy02@mails.tsinghua.edu.cn

陈琪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副教授、博士。1991年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本科毕业,1996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硕士毕业,2002年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毕业,2001年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著有《遏制与绥靖:大国制衡行为分析》(2004年)。

电子信箱:chenqi@mail.tsinghua.edu.cn

许田波 (Victoria Tin-bor Hui)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助理教授。2000年哥伦比亚大学博士毕业,曾在斯坦福大学和哈佛大学做博士后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国家形成和国家建设,著有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即将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

电子信箱:thui@nd.edu

王学东 中山大学政务学院国际关系学系讲师、博士。1996年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1999年和2004年在南开大学法政学院政治学系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国际政治理论、中国对外关系。

电子信箱:wangfatty@eyou.com

石之瑜 台湾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兼任 *Political Science (Wellington)*、*Human Rights & Human Welfare (Denver)* 编辑,著有《后现代的政治知识》、《政治学的知识脉络》、《社会科学方法新论》、《当代政治学的新范畴》,以及 *Navigating Sovereignty: World Politics Lost in China; Negotiating Ethnicity in China; Citizenship as a Response to the State; Collec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and Legal Reform in China; Reform, Identity an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等。

电子信箱:cyshih@ntu.edu.tw